

# 王充哲學初探

鄭文著

# 王充哲學初探

郑 文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八 年 · 北 京

# 王充哲学初探

郑文著

\*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 32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1 号

工人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开本  $787 \times 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张  $3 \frac{3}{4}$  · 字数 74,000

1958 年 6 月第 1 版

195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4,500 定价 (9) 0.40 元

统一書号 2001·98

校对者：张伯坤等

## 目 录

<b>第一章</b>	<b>王充的身世</b> .....	1
第一节	任侠传统与世代勤劳 .....	1
第二节	学博才高与仕数不耦 .....	5
<b>第二章</b>	<b>王充学说的社会基础</b> .....	11
第一节	农民暴动的间歇期与东汉王朝的极盛期 .....	11
第二节	讷讷的盛行 .....	14
<b>第三章</b>	<b>王充学说的渊源</b> .....	16
第一节	学儒而反儒 .....	16
第二节	合黄老之义 .....	22
第三节	遙紹荀卿 .....	24
第四节	飽經战斗与博通百家 .....	27
<b>第四章</b>	<b>“天”是自己存在的实体</b> .....	32
第一节	“天”是什么 .....	32
第二节	天的元初实体——气 .....	33
第三节	天是运动不息的 .....	41
第四节	天道自然無为 .....	43
<b>第五章</b>	<b>物質与精神</b> .....	51
第一节	精神、精气、精 .....	51
第二节	形体存在先于精神活动 .....	57
第三节	鬼、神 .....	62
第四节	丧葬与祭祀 .....	64

<b>第六章</b>	<b>認識論</b> .....	67
第一节	認識的历程.....	67
第二节	能否生知.....	72
第三节	王充是否不可知論者.....	74
<b>第七章</b>	<b>宿命論</b> .....	81
第一节	自然的必然性——命.....	81
第二节	自然的偶然性——遭、遇、幸、偶.....	87
<b>第八章</b>	<b>政治論、文學論与教育論</b> .....	92
第一节	政治論.....	92
第二节	文學論.....	96
第三节	教育論.....	104
<b>第九章</b>	<b>結論</b> .....	109

## 第一章 王充的身世

### 第一节 任侠传统与世代勤劳

关于王充的身世，说得最明确而且最早的，自然要数他自己著的“論衡”“自紀篇”。在“自紀篇”中最易看出給王充唯物主义思想以深刻影响的，是任侠传统与世代勤劳。

司馬迁在“史記”“游俠列傳”中曾經稱許游俠：“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受其軀，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布衣之徒，設取予然諾，千里誦義，為死不顧世，此亦有所長，非苟而已也。故士勞窘而得委命，此豈非人之所謂賢豪聞者耶？”“閭巷之俠，修行砥名，聲施于天下，莫不稱賢，是為難耳。”“其私義廉潔退讓，有足稱者，名不虛立，士不虛附。至乃朋黨宗強比周，設財役貧，豪暴侵凌孤弱，恣欲自快，游俠亦丑之。”王充先世的作風，雖不尽如司馬迁之所稱許，但由“世祖勇任氣，卒咸不揆于人。歲凶，橫道傷殺，怨仇眾多；會世擾亂，恐為仇怨所擒，祖父汎舉家担載，就安會稽，留錢唐縣，以賈販為事。生子二人，長曰蒙，次曰誦，誦即充父。祖世任氣，至蒙、誦滋甚，故蒙、誦在錢唐，勇勢凌人。未復與豪家丁伯結怨，舉家徙處上虞。”（“論衡”，“自紀篇”。以後凡引“論衡”，只具篇名）看來，這種“任氣”作風，是符合游俠精神的。

有人認為：“其祖與父皆好‘任氣’，‘勇勢凌人’，大約是豪俠一類的家庭。漢代的豪俠，實質上是地主階級的幫凶

帮闲人物。因为他的家庭一贯为地主阶级服务，所以养成王充绵羊似的性格。王充自称‘得官不欣，失位不恨，处逸乐而欲不放，居贫苦而志不倦。’这样安分守己，正是地主阶级社会的君子、好人，是地主阶级需要的人物。所以王充就完成了安分守己的学说——命运论。”<sup>①</sup>关于王充为什么会有命运论的学说，留待后论。这儿要提出的是：一、王充的“祖与父皆好‘任气’、‘勇势凌人’”，实质上是否“地主阶级的帮凶帮闲人物”？由“自纪篇”载其先世“以农桑为业”，“恐为怨仇所擒，祖父汎举家担载，就安会稽，留钱唐县，以贾贩为事”看来，他们不但不是“地主阶级的帮凶帮闲人物”，相反，他们正是受地主阶级压迫的人民。二、照司马迁“游侠列传”的说法：“古布衣之侠，靡得闻矣。近世延陵、孟尝、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亲属，借于有土卿相之富厚，招天下之贤者，显名诸侯，不可谓不贤者矣。如顺风而呼，声非加疾，其势激也。至如闾巷之侠，修行砥名；声施于天下，莫不称贤，是为难耳。”可见侠有两种：一种是统治阶级上层人物如延陵、孟尝、春申、平原、信陵以及为他们所招纳的人物；一种是“闾巷之侠”。王充的祖与父，无论就其避仇说，就其以农桑贾贩为业说，就其举家担载说，都属于后者而非属于前者。司马迁“悲世俗不察其意，而猥以朱家、郭解等，令与豪暴之徒同类而共笑之也！”我对于以王充的祖若父为地主阶级的帮凶帮闲人物的看法，也与司马迁有同样的感慨。三、王充学说的主要部分，反抗了东汉王朝借以统治人民思想的讖緯迷信、天人感应的胡说，是极富于战斗性的，

<sup>①</sup> 梁园东：“中国政治社会史”，第三分册，84页。

那能誣蔑他是“綿羊似的性格”？四、王充自称“得官不欣，失位不恨，处逸乐而欲不放，居贫苦而志不倦，”固与其学说之落后成分——命运說有关，但当时的时代条件——农民暴动的間歇期、东汉王朝的極盛期以及王充本人的阶级条件，是否允許他除了在学术思想上积极地与統治阶级斗争以外还能够(或可以)积极从事于其他的斗争？何况王充当“陰、竇擅权之际，明、章蒞政之初，不聞借學問以求知，托权門以进取，其淡然荣利，不逐时流，范史特为取之，有以也”？<sup>①</sup>五、我們理解問題，应当从主要方面着手？抑应从非主要方面着手？应当从全面考虑？抑当从局部决定？就王充的学說言，命运論是主要的？唯物主义是主要的？如果不分主次，不論偏全，那正是主观唯心論者实用主义之运用，而不是从实际出發的。至于“史通”謂：“充自述其父祖不肖，为州閭所鄙，而答以警頑舜神，鯀恶禹聖，……盛矜于自己，而厚辱其先。何异証父攘羊，学子名母？必責以名教，实三千之罪人也。”“四庫提要”謂：“充述其祖父頑狠，以自表所长，儻亦甚焉。”都不解“汉时官不禁报怨”<sup>②</sup>；也不解东汉初年，“人相杀伤，虽已伏法，而永結怨仇，子孙相报，后忿深前，至于灭戶殄業，而俗称豪健。故虽有怯弱，犹勉而行之，此为众人自理，而無复法禁”<sup>③</sup>的实况，所以認为王充意在詆毀父祖。果尔，則本传謂充“乡里称孝”一語作何解釋？且“自叙篇”为他六十四岁时的作品<sup>④</sup>，中記四年之前，

① 金編麟編：“学海堂”，四集，譚宗淡，“論衡跋”。

② “太平御覽”，三一引王褒僮約注。

③ “后汉書”，“桓譚传”。

④ 見“抱朴子”，“自叙篇”。



充曾“徙家避難”。就其先世、充之遭遇及当时的情形揆度，“与其指为詆毀，毋宁視為以任俠自負。”<sup>①</sup>正由于他“任俠自負”，才表现出他具有任俠的传统；由其家有任俠的传统，才培育出他敢于反抗当时的讖緯迷信、天人感应的統治思想，而表现出無畏的精神。

王充先世，固“尝从軍有功，封会稽陽亭，”（“自紀篇”）但“一岁倉卒国絕”，因以“农桑为業”。其“祖父汎举家担載，就安会稽，留錢唐县，以賈販为事。”所以“自紀篇”有这样的記載：

充細族孤門。或啁之曰：“宗祖無淑懿之基，文墨無篇籍之遺，虽著鴻丽之論，無所稟阶，終不为高。……吾子何祖，其先不載；况未尝履墨塗，出儒門。……”答曰：“鳥無世，鳳凰；兽無种，麒麟；人無祖，聖賢；物無常，嘉珍。才高見屈，遭时而然。士貴，故孤兴；物貴，故独产。……母驪犢駢，無害牺牲；祖浊裔清，不勝奇人。鯀惡，禹聖；叟頑，舜神；伯牛寢疾，仲弓潔全；顏路庸固，回杰超倫；孔墨祖愚，丘翟聖賢；楊家不通，卓有子云；桓氏稽可，適出君山。更稟于元，故能著文。

本文不但表現了王充出身于社会低層之中，为当时具有門閥观念者所鄙視，更表現了由于他出身在社会低層之中，才富于自尊、自豪，而对于“因高据以显达”的庸俗之輩，不能不投以輕蔑的白眼与口舌的鞭打；同时，也显示了在那种不合理的社会中，从社会低層中生长出来的奇才必然因阶级的关系遭受到統治阶级的排擠与压抑；而具有任俠传统的

<sup>①</sup> 侯外廬等：“中国思想通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262頁。

王充又是多么不甘屈伏！不可諱言，本文表现了作为社会人的王充受了一定的“正統”观念的影响，但从一个屡次流亡以“农桑为業”“賈販为事”的社会低層家庭中，居然出了一个敢用自己的学說与統治王朝借以統治人民精神的学說相对抗的人物，与其認為他說这些話的目的在詆毀他的祖先而表现自己，毋宁認為他这些話正在表明在社会低層中确能生长出优秀卓越的人才来。証以或啁之言，这种推断实有充足的理由。倘解为毀祖自显，則充之所云不是针对或啁立說了。

正由于王充出身在当时社会的低層，从劳动的生产实践中，丰富了他的生活內容，培养了他的观察能力，尤其在农業生产的实践中，使他習知了时节气候的交接变化、自然景观物的新陈代謝以及云、雷、風、雨、动、植、山、川……的知識，因而使他对世界的認識走向古代唯物主义的道路，而把物質世界看成是脱离人們的意識的自己永恒存在的客观实体；把宇宙的規律看成是不以人們意識为轉移的自然而然的規律；把环境看成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作用；把“效”“驗”看成是一切真偽是非的标准。

## 第二节 学博才高与仕数不耦

“自紀篇”說他自己，六岁“父未尝笞，母未尝非”，“后汉書”本传说他“少孤”，則其父亡必在他六岁以后的早年。又云：“在县，位至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为列掾五官功曹行事。”考“尉律：学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为史。”<sup>①</sup>是充为掾功曹，当在十七岁以后。于此有一疑問，即本传叙充“少孤，乡里称孝”之后，即云“后到

京師受業太學，師事扶風班彪，……遂博通眾流百家之言。後歸鄉里，屏居教授，仕郡為功曹，以數諫不合，去。……乃閉門潛思，絕吊吊之禮，……著‘論衡’八十五篇。”而“自紀篇”在“入州為從事之後”，叙其“升擢在位之時，眾人蚊附；廢退窮居，舊故叛去。志俗人之寡恩，故閑居作譏俗書義十二篇。”“又閑入君之政，徒欲治人，不得其宜，不曉其務，愁精苦思，不睹所趨，故作政務之書。又傷偽書俗文，多不實誠，故為‘論衡’之書。”考“論衡”起草于明帝初年，充已三十一、二歲，完稿于章帝建初之時，直至和帝永元年間，還在修改；而在其草創“論衡”之前，已因廢退作“譏俗”、“政務”二書。是其在三十一、二歲前，已為縣郡功曹。查“後漢書”“班彪傳”：“光武雅聞彪才，因召入見，舉司隸茂才，拜徐令，以病免。後數應三公之命，輒去。彪復辟司徒王況府。”“光武帝紀”：“建武二十三年，王況為司徒。”則彪于建武二十三年在洛陽。但“水經”谷水注引漢順帝陽嘉元年立碑，文云：“建武二十七年造太學，”而彪傳又謂“後察司徒廉，為望都長，吏民愛之。建武三十年卒官。”是充入太學在建武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亦即自王充之二十五、六歲至二十七、八歲之間。又據“後漢書”“班固傳”注引謝承“後漢書”云：“固年十三，王充見之，拊其背謂彪曰：‘此兒必記漢事。’”班固生于建武八年（公元三二年），比王充少五歲。固年十三，則充年十八。果爾，則王充受業于彪，在十八歲時，亦即建武二十年（公元四四年）。但充僅長班固五歲，豈可以“兒”名固？按諸事理，充年十八，不能受業于彪。惟充之為縣郡功曹至于

① 許慎：“說文”序。

廢退，究在入太學之前，抑在其後？本傳“在郡為功曹，以教諫爭不合，去，”在由太學歸鄉里屏居教授之後；而黃暉“王充年譜”，則以為在十七歲後入太學前。按：充縱高才，未入太學，學識有限；“譏俗”、“政務”二書雖已佚亡，揆其所云頗近“論衡”，看成在充“博通眾流百家之言”以後所作，比看成充少年所作，較為合理；充既“少孤”，又系“細族孤門”，為縣郡功曹的機會，亦以太學歸後，較近事實，且與本傳相符。“充以元和三年（公元八〇年，六〇歲）徙家避難，詣揚州部丹陽、九江、廬江。後入為治中。……章和二年（公元八八年，六八歲）罷州家居。”（“自紀篇”）“友人同郡謝夷吾上書荐充才學。肅宗（章帝）特詔公車征，病不行。……乃造養性之書凡十六篇。……永元中，病卒於家。”①

綜觀王充整個一生，最可注意者，為“學博才高”與“仕數不耦”。觀其“八歲出於書館，書館小僮百人以上，皆以過失祖謫，或以書丑得鞭。充書日進，又無過失。手書既成，辭師受論語，尚書，日諷千字。經明德就，謝師而專門，援筆而眾奇。所讀文書，亦日博多。才高而不尚苟作，口辯而不好談對。”（“自紀篇”）加上“好博覽而不守章句。……常游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遂博通眾流百家之言。”②正是學博才高的表現。所以謝夷吾荐充稱其“雖前世孟軻、孫卿，近世揚雄、劉向、司馬遷不能過也。”③由於他學博才高，故“其文盛，其辯爭，浮華虛飾之語，莫不澄（証）定，”“稽合于古，不類前人。”

① “后漢書”，“王充傳”。

② 同上。

③ 同上，注引謝承書。

由于他“見汚伤”“位不进”，“貶黜抑屈”，“涉世落魄，仕数黜斥”，直至“貧無一亩庇身，……賤無斗石之秩”，“廢退穷居，旧故叛去”，老来“仕途隔絕，志穷無如。……貧無供养，志不娱快”。他洞悉了世故人情，熟諳了东汉社会的重重黑幕，也感到了当时統治阶级对他这位富于反抗敢于与統治思想斗争的人物的屏弃与擠挤。虽然他極力压抑自己內心的激动，表现出“見汚伤，不肯自明，位不进，亦不怀恨。……得官不欣，失位不恨。处逸乐而志不放，居貧苦而志不倦”的恬淡性格，把“仕数不耦”委之于“命薄祿恶”，然而在“論衡”的字里行間并不是看不出他的牢騷的：

操行有常賢，仕宦無常遇。賢不賢，才也；遇不遇，时也。才高行潔，不可保以必尊貴；能薄操浊，不可保以必卑賤。或高才潔行不遇，退在下流；薄能浊操，遇在众上。世各自有以取士，士亦各自得以进。进在遇，退在不遇。处尊居显，未必賢，遇也；位卑在下，未必愚，不遇也。故遇，或抱汚行，尊于桀之朝；不遇，或持潔节，卑于尧之廷。所以遇不遇非一也；或时賢而輔恶；或以大才从于小才；或俱大才，道有清浊；或無道德而以技合，或無技能而以色幸。（“逢遇篇”）

从某一方面言，他認為自然的偶然性——逢遇决定着人类社会活动的前途；从另一面言，正暴露了东汉王朝的坏人得志好人受害的社会现实，指斥了那般“在众上”“处高居显”的仕宦者“能薄操浊”、“抱汚行”、“無技能”、“以色幸”而“尊于桀之朝。”他又說：

凡人仕宦有稽留不进，行义有毀伤不全，罪过有累积不除，声名有暗昧不明，才非下，行非悖也，又智非

昏，策非昧也；逢遭外禍，累害之也。……累害自外，不由其內。夫不本累害所以生起，而徒歸責于被累害者，智不明，暗塞于理者也。（“累害篇”）

从某一角度言，表現了他把人类社会活动的決定因素，委之于外在的环境而人無所作用于其間；从另一角度言，正說明了东汉王朝的習尚对于被累害者是怎样不从社会制度本身去检查不合理現象产生的原因，反而简单的把一切不合理現象产生的原因归之于被累害者；也揭穿了在那个不合理的社会中是非清浊多么混淆！如果把“逢遇”和“累害”两篇所列举的不合理事实和“自紀篇”中或人从各方面对王充的嘲笑結合起来研究，我們將發現王充的思想感情与这两篇所举不合理事实多么密联！从而我們也可以知道王充并不只是一个“安分守己、靜受宰割、靜受魚肉”<sup>①</sup>的人；他所發泄的不平的思想感情往往从字里行間透露了出来，不过在专制淫威的控制和階級矛盾的对立中，在階級力量对比的悬殊和农民革命的低潮下，与其作以卵击石的牺牲，毋宁把战斗的鋒芒隱藏在較为舒緩而避开正面斗争的文字之內；甚至必要的时候，不妨也假借歌頌的保护色以便利無情、尖銳而最有效的斗争。不可否認，無論就时代与階級的局限性言，要王充作超越寻常的成就，那不是脱离实际的臆想，就是不懂得历史主义地衡量古人。

摆在王充面前的社会现实，是“修德而後，天降之福；德薄而後，天降之禍。德薄而福，不可久居；德厚而禍，不可避也。故君子居則思過，動則戒慎，不能避禍。”（“累害篇”）摆在王充面前的历史事实是“才高行厚，未可保其必富貴；學淺德薄，未可信其必壽

① 梁园东：“中国政治社会史”，第三分册。

賤；”（“命祿篇”）而自己又不願“准主立說，以取富貴。”（“逢  
遇篇”）在不能用階級觀點分析具体的不合理的社會現象的  
王充，因而不免為這些不合理現象所迷惑，而他又想用一種  
說法來解釋這些不合理現象；加上他受了傳統和當時的一  
些不正確見解的影響，結合着他的自然無為天道觀以及過  
分注重環境力量忽略人的主觀能动性，於是便認為：“命厚  
祿善，庸人尊顯；命薄祿惡，奇俊落魄。必以偶合稱才量德，  
則夫專城食土者，材賢孔墨。身貴而名賤，居潔而行墨，食  
千鍾之祿，無一長之德，乃可戲也。若夫德高而名白，官卑  
而祿泊，非才能之過，未足以為累也。”（“自紀篇”）并指出：  
“士願與宪共廬，不慕與賜同衡；樂與夷俱旅，不貪與蹠比  
迹。……身與草木俱朽，聲與日月并彰，行與孔子比劣，文  
與揚雄為雙，吾榮之；身通而知困，官大而德細，于彼為榮，  
于我為累。偶合容說，身尊體佚，百載之後，與物俱歿；名不  
流于一闕，文不遺于一札，官虽傾倉，文德不丰，非吾所減。  
德汪濊而淵懿，知滂沛而盈溢，筆瀧漉而兩集，言滴瀝而泉  
出，富材美知，貴行尊志，體列于一世，名傳于千載，乃吾所  
謂異也。”（同上）由此可見，王充自己的抱負與其志趣之所  
在，其對富貴利達者是怎樣地卑視、鄙視、蔑視！我們這樣才  
能了解王充為什麼“得官不欣，失位不恨。處逸樂而欲不放，  
居貧苦而志不倦。”才可以了解王充的志向與性格，才不致  
于把王充看做是一個安分守己，正是地主階級社會的君子、好  
人，是地主階級需要的人物，”也才能了解王充的命運之說  
有其必然之原因，在客觀上有其不可避免的局限性。  
如果認為他的命運是有意識的，是有目的的，也是在替漢  
代統治階級找根據，同時麻醉勞動人民，”<sup>①</sup>那不但沒有理

解王充，也沒有理解王充的學說。

## 第二章 王充學說的社会基础

### 第一节 农民暴动的間歇期与东汉王朝的極盛期

王充出生于公元二七年，恰是刘秀陰謀截击赤眉农民軍于崤底这一年。这一战役，使西汉末年轟轟烈烈的农民暴动告一段落。建武十六年(充十四岁)九月，虽有“郡国大姓，及兵长群盜，处处并起攻劫，所在害杀长吏，郡县追討，到則解散，去复屯結，青徐幽冀尤甚，”<sup>①</sup>但由于刘秀“一方將激起民变的禍首十余人皆下獄死，以为和緩怀柔的處置，一面又实行了以盜杀盜的分化政策，以及官吏的捕盜竞赛办法，”<sup>②</sup>“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建武十七年(充十五岁)虽有妖巫李广等群起据皖城，但馬援、段志等“九月破皖城，斬李广等”。建武十九年正月，虽有“妖巫单臣、傅鎮等反，据原武，”而“滅宮围之，夏四月，拔原武，斬臣、鎮等。”<sup>③</sup>这几次起义，已是农民暴动的尾声。从此直到和帝永元十六年(公元一〇四年)的六十年間，在現存的記載中还找不出农民暴动的材料。而这一期間，正是由王充的十七岁到他死后七、八年的期間。因此，~~可以說~~整个一生，正处在东汉农民暴动的間歇期中。

① 梁园东：“中国政治社会史”，第三分册，~~第~~77頁。

② “后汉書”，“光武帝紀”。

③ 侯外廩等：“中国思想通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版，250頁。

④ 同②。



这一农民暴动間歇期与王充有什么关系呢？首先，就他少年时代說，震撼当时的农民起义的事实，可能通过民間的流传而給王充以一定程度的影响；这位出身于“以农桑为業”的家庭而又“貧無一亩庇身”的少年，也必然要接受这些傳說的某种程度的影响。其次，在他十七岁以后，虽然史料上还找不出农民起义的材料，当时农民的生活样相，从許多宣揚“惠政”的官家文件中，已有“人無宿儲，下生愁墊，”①“水旱連年，民流滿道，至有餓餒，”②“貧民以衣、履、釜、鬻为資，而豪右得其饒利，”③“下貧鰥寡孤独不能自存”的記載，無怪刘庄要自認：“今永平之政，百姓怨結”④了。在“論衡”中也可發現下列材料：“建孟初年，北州連旱，”（“明雩篇”）“岁遭气运，谷頗不登，”（“宣汉篇”）“比旱不雨，牛死民流，”（“恢囷篇”）“时旱祸滋，为汉論灾。”（“須頌篇”）王充知道这些情形，能不有动于中？如从“建孟初年，中州頗歉，潁川汝南，民流日散，聖主憂怀，詔書教至。論衡之人，奏記郡守，宜禁奢侈，以備困乏；言不納用，退題記草，名曰备乏。酒糜五谷，生起盜賊，沉湎飲酒，盜賊不絕，奏記郡守，禁民飲酒；退題記草，名曰禁酒”（“对作篇”）看来，他对于农民的疾苦是很关切的。如从“謂虎食人者，功曹为奸所致也。其意以为功曹众吏之率，虎亦諸禽之雄也。功曹为奸，采漁于吏，故虎食人，以象其意”（“遭虎篇”），“謂虫食谷者，部吏所致也。貪穢侵漁，虫食谷，身黑头赤，則謂武官，头黑身

① “后汉書”，“明帝紀”。

② “后汉書”，“章帝紀”。

③ “后汉書”，“和帝紀”。

④ 同①。